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一生醫靠
醫療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9.11.20 國壽字第109110200號函備查
110.06.15 國壽字第110060013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終身防護
百萬醫療保障(註1) 陪伴您一輩子

安心治療
住院最高**5,000元/日**(註2)，**1,499**項手術＋**168**項特定處置，還有**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

醫材補助
常見**四大手術醫材**補助，含人工水晶體、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和心臟血管支架手術

豁免保費
1-6級失能豁免保費，安心保障終身

保障內容

30歲女性投保「國泰人壽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繳費20年，投保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月繳應繳保險費2,15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住院	住院日額	1,000元 / 日
	(保險年齡75歲 (含) 以下) 住院日額加值	額外給付1,000元 / 日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額外給付3,000元 / 日
	法定傳染病住院 (註3)	額外給付5,000元 / 次
手術	住院手術醫療	3,000 ~ 80,000元 / 次
	住院手術看護	3,000元 / 次
	門診手術醫療 (註4)	3,000元 / 次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1,000元 / 次
特定處置 (168項) (註4)		2,000元 / 次
醫材補助 (註5)		10,000元 / 次
身故 / 祝壽 (註6) (註7)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註8) 扣除所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
豁免保險費		首次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200萬元(日額1,000元 X 2000倍)。
註2：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保險年齡75歲(含)以下若於燒燙傷病房住院1日，共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元+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1,000元+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3,000元，單日合計給付5,000元。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國泰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3：**「法定傳染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且屬診斷確定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同一保險單年度內「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的給付以1次為限。
註4：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
註5：醫材補助保險金包含下列人工醫材之植入或置換(放)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和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6次為限。
註6：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7：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8：「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4%，最低1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Div_t\,(1+i)^{m-t}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